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7〕7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为加快推动我省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高速公路 PPP 项目）运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6〕2851 号），现将高速公路 PPP 项目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 PPP 项目申请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论证和社会资本方选择三个阶段。

二、项目储备。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和省高速公路专项规划对潜在 PPP 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纳入全省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并列入高速公路 PPP 项目

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所在地(牵头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采用 BOT+政府股权方式实施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

三、项目论证。

(一) 项目审批、核准。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审批),并抄报交通运输厅。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项目,由交通运输厅将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转报交通运输部出具审查意见并明确车购税资金安排上限。

(二)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核准批复意见,完善并确定实施方案、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经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市州政府审议后,由市州政府报省政府申请授权。

四、社会资本方选择。市(州)政府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投资人,并与社会投资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社会投资人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五、采用 BOT 方式实施的高速公路 PPP 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 PPP 项目实施专章,不再单独编写项目实施

方案。

六、采用“BOT+政府补助”、“BOT+政府股权合作”方式的水运项目、一级公路等其他交通重点项目,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台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5〕853 号)废止。

特此通知。

